



#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

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

通訊處： 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52 號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」轉交  
Address : c/o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 
52, Waterloo Road, Yau Ma Tei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7802291 傳真 Fax: 27823374  
電郵 Email: lkf@lss.edu.hk

## 主席

梁冠芬校長  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## 副主席

邱潔瑩校長  
粉嶺教恩書院

## 外務秘書

李立中校長  
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

## 內務秘書

鄭繼霖校長  
浸信會永隆中學

## 司庫

李劍華校長  
天主教普照中學

## 公關

吳友強校長  
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

## 總務

簡偉鴻校長  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## 委員

招祥麒校長  
陳樹渠紀念中學

譚日旭校長  
林太輝中學

何沛勝校長  
曾壁山中學

黃少玲校長  
嘉諾撒培德書院

張翠儀校長  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

本會網頁：www.hkcms.org



各位校長及升學主任：

### 有關「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長推薦計劃 2019」

為了向高中畢業生提供多元的升學出路，本會與「北京師範大學 — 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」(UIC) 簽訂「合作備忘錄」，聯合推行「校長推薦計劃」，凡符合申請資格的高中畢業生，均可由校長保送入讀 UIC，推薦的截止日期為 2019年4月30日（第一階段）及 2019年7月17日（第二階段）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「北京師範大學 — 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」(UIC)位於珠海，**採用全英語教授課程，頒授香港政府認可的學位**。「香港中文中學聯會」各會員學校校長可按計劃推薦品行良好的同學入讀。UIC 更會向本會會員學校推薦、符合條件的學生頒發「校長推薦生助學金」，有關計劃詳情、申請方法、助學金細則，請參閱夾附的合作備忘錄及入學申請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撥電 3411 2863 或 3411 2128 直接與 UIC 香港辦事處聯絡。

敬祝

鈞安

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主席



梁冠芬

(梁冠芬)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附件

1. UIC合作備忘錄及校長推薦計劃
2. 校長推薦表格
3. UIC 入學申請表格

註：2019 入學條件--HKDSE 四個核心科目（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通識）及任何一甲類選修科目成績須達到“3、3、2、2、2”或“2、3、2、2、2”，而上述五科總分達到 14 分或以上。

# 合作備忘錄

(2019 年招生適用)

北京師範大學-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(“UIC”)與香港中文中學聯會(“中中聯會”)於2014年1月13日簽訂“合作備忘錄”。根據UIC2014年首年推行“校長推薦計劃”的成效及實際招生情況，以及參考“中中聯會”的建議，曾於2014年12月修訂“合作備忘錄中“校長推薦計劃”部份條款。考慮到近年香港高中畢業生人口逐年下降、UIC學費高而2017屆特區政府對合資格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每年每人3萬元免入息審查的資助、其他升學途徑的競爭種種因素，經雙方討論，2019年仍沿用去年條款如下：

## 校長推薦計劃

推薦生條件：操行良好、身心健康；高中階段(中四至中六)各學年全年整體成績優良，或在非學術領域(如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社區服務、其他文化活動或領袖才能等)內有優異表現的香港應屆中學畢業生。

### 最低錄取標準：

1. UIC 通過審核考生中學成績、校長推薦意見、面試成績，在文憑試放榜前進行“有條件取錄 conditional offer”，詳列對文憑試成績的要求(不同學部或專業可有不同成績要求)。文憑試放榜後，如成績達到該條件就正式取錄。
2. 對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要求為：四個核心科目(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通識)及任何一甲類選修科目成績須達到“3、3、2、2、2”或“2、3、2、2、2”，而上述五科總分達到14分或以上。
3. 乙方在錄取過程中，對“推薦生”在同等成績(中學文憑考試及面試)條件下予以優先考慮。

## “校長推薦生助學金”

為鼓勵和吸引更多優秀的香港高中畢業生報考 UIC，資助成績優秀但家境清貧的香港學生，通過“校長推薦計劃”入讀 UIC 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，特設立“校長推薦生助學金”。為激勵學生入學後繼續努力學習，此助學金按年發放，每名達到成績要求的符合資格的學生每年可獲頒該助學金。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### 1. 獎勵對象

香港中學文憑試生報考 UIC，被 UIC 經“校長推薦計劃”錄取並按時報到註冊的一年級新生。

## 2. 獎勵類型

根據考生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，分為“全獎”、“甲等”及“乙等”三種。

## 3. 獲獎條件

香港入學申請者，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中，中文科及英文科分別獲得 3 級或以上成績，數學、通識及任何一甲類選修科目分別獲得 2 級或以上成績。五科（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通識及任何一甲類選修科目）總分不低於 21 分者，可獲提名獲頒“全獎”助學金；五科（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通識及任何一甲類選修科目）總分不低於 18 分者，可獲提名獲頒“甲等”助學金；總分不低於 16 分者，可獲提名獲頒“乙等”助學金。總分成績相同情況下，依據單科（依次為“英文”、“中文”、“數學”、“通識”、“選修科”）成績排名。

## 4. 獎勵標準

“全獎”助學金：首年學費全免，原則上為期四年。

“甲等”助學金：當年學費免二分之一，原則上為期四年。

“乙等”助學金：當年學費免三分之一，原則上為期四年。

## 5. 審核辦法

該助學金由 UIC 香港辦事處依據以上獲獎條件向“本科生獎學金及經濟援助委員會”提名。而最終獲獎名單由該委員會決定，並無異議。

## 6. 發放原則

本項助學金與學校其他獎、助學金不可兼得。原則上為期四年。每學年結束後須進行審核，審核成績要求為：

前一學年年度 GPA 排名於該年級/專業 10%，次年續得全獎助學金；

前一學年年度 GPA 排名於該年級/專業 20%，次年續得甲等助學金；

前一學年年度 GPA 排名於該年級/專業 30%，次年續得乙等助學金。

如遇特殊情況，學校“本科生獎學金及經濟援助委員會”將視情況酌情進行評定。

## “校長推薦計劃”申請截止日期

第一階段截止日期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
第二階段截止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7 日

## “校長推薦計劃”申請所需文件

1. 校長推薦表格（見附）

2. 2019 年 UIC 入學申請表格（見附）

香港中中聯會會員中學 校長推薦高中畢業生入讀 UIC 申請表 (請與 UIC 入學申請表格一併繳交)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性別	
香港身份證號		回鄉卡號		近照	
出生日期		出生地點			
手機號碼		電郵地址			
住宅地址					
家長/監護人		與考生關係			
手機號碼		電郵地址			
高中階段學歷	就讀中學			就讀年份	
	_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			
	_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			
中學畢業成績	科目				年級排名
	成績				
申請專業	招生專業請參考“UIC 港澳招生章程”				
專業一	專業二			專業三	
已提交的報名資料 (請在相應方格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申請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各學年成績單及排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參考資料與評語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鄉卡	(成績欄內請填寫校內最後一次考試成績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或突出表現證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自述	提供高中近兩年學習成績及排名)		
申請人簽署				_____年__月__日	
負責老師				聯繫電話	電郵
中學校長 推薦意見	簡要評語：				
	校印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給予助學金 (如適用，請在方格內打✓)  校長姓名：_____				
校長簽署：_____					
_____年__月__日					
UIC 審批意見					